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前言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 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
- 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 c：財務部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割。

2. 會計部門：

- 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 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四、契約額度：

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

五、績效評估：

- 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

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參、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 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 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 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肆、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伍、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

- 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

- 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的考量：

- 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 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 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柒、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捌、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